**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张家口市凯博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40267万元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西苑南路西侧建设领秀城小区二期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168万元。张家口市凯博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对“领秀城小区二期项目”进行设计，并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我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张家口市凯博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安排专人对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并成立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环境保护和措施执行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环保工作。在整个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建设废水收集池，将盥洗水手机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建设临时防渗旱厕并加盖，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2、对于施工扬尘，采取定期洒水、建设临时围挡、物料苫盖扬尘防治措施，避免二次扬尘污染。

3、对于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入棚，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等措施。

4、对于固体废物采取以下措施：建筑垃圾送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工程投产后，其日常的环保工作纳入物业公司的运行管理中。物业经理为环保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物业管理员为环保执行者。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6月，张家口市凯博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年6月18日-19日，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该项目的监测报告。

2018年6月22日，张家口市凯博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领秀城小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环保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形成验收意见，并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小区运行期环境管理由物业负责。物业经理为环保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物业管理员为环保执行者。

**2.2 环境监测计划**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6月18日-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张家口市凯博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领秀城小区一期、二期项目检测报告》。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范围为6.77～7.63、SS平均浓度为252mg/L、COD最大日平均浓度为418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平均浓度为66.4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35.1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即：pH 6～9、SS≤400mg/L、COD≤5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浓度达到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NH3-N≤40 mg/L；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0.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O2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0.05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7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